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计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1,495.95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截止2012年3月5日 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12年3月5日 投入进度(%)

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HDI) 线路板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66,934.87	15,439.55	23.07%
3G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 目	20,307.28	13,530.56	66.6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253.80	3,970.14	93.33%
合 计	91,495.95	32,940.25	-

2011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持有的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335,040元（折合480万美元）履行了对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

2012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240,940,737元及自有资金59,059,263元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显示，截至2013年3月5日，沪电股份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合计88,255.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64,581.85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23,673.75万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受世界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全球PCB市场需求低迷，公司国外客户新产品、高端产品增长迟滞，产能扩张速度随订单数量下滑而有所放缓。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并出于审慎考虑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放缓了机器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投入，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从而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

延期。

同时，因公司老厂区将要进行整体搬迁，而新厂区厂房整体建设工作于 2012 年末方才基本完成，为配合搬迁工作的顺利实施，减少不必要的搬迁损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也相应放缓。

2、调整后的项目投产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日期，经公司谨慎研究，调整后的项目投产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计投产时间
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2014年8月31日
3G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13年8月31日

3、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造成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以及实现效益的时间推迟，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项目延期是管理层为审慎应对经济不景气造成的全球 PCB 市场需求低迷的不利影响，以及配合老厂区整体搬迁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搬迁损失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但项目可行性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订单需求实际情况，以及老厂区整体搬迁进度，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逐步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并出于审慎考虑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是为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并出于审慎考虑以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东莞证券提请公司注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